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4-05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董事陆拥军先生、张振勇先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作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王彦超、叶俊、季登强、徐永斌、杜雄伟、王小平、李钢、向兴伟、李长茂等 9 人已辞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他们已不具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他们获授的 26.5 万份股票期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9 名调整为 410 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 1109 万份调整为 1082.5 万份（首次授予 989 万份，预留 93.5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989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4-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553,458,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

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4.78 元。

同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该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4.78 元调整为 4.75 元。即: $P=P_0-V=4.78 \text{ 元}-0.03 \text{ 元}=4.75 \text{ 元}$ 。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